



讀易散記——井卦卦辭

■ 自明

巽下
坎上

井。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。汔至，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「井」。

鄭玄注：「坎，水也。巽木，桔槔也。互體離兌，離外堅中虛，瓶也。兌為暗澤，泉口也。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，汲水而出，井之象也。井以汲人水无空竭，猶人君以政教養天下，惠澤无窮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上體坎為水，下體巽為木。

而為井，故虞注：「泰初之五也。」泰上體坤土為邑，泰下體乾初爻之五位，折毀坤象，故「改邑」。泰下體乾盈滿將退為舊，故虞氏云「初為舊井。」四爻為井甃（以磚砌成的井壁。）與初應，是以虞氏云「四應甃之。故不改井。」繫辭下傳曰「井居其所。」周氏云（釋文：周云）「井以不變更為義。」是也。

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。」
虞翻注：「无喪，泰初之五，坤象毀壞，故无喪。五來之初，失位无應，故无得。坎為通，故往來井井。往，謂之五。來，謂之初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云「无喪」者，納甲坤納乙，三十日，月无光，即是坤滅，為喪。井卦自泰卦來，泰初爻之五位，五爻之初位，上體坤象毀壞，故云「无喪」。泰五陰爻來初為失位，與四敵應為无應。无應故「无得」。井卦上體坎，「坎為通」說卦傳文。繫辭上傳曰：「往來不窮謂之通。」故「往來井井。」自內卦之外卦曰「往」，謂初之五也。自外卦之內卦曰「來」，謂五之初也。

桔槔者，莊子所謂「鑿木為機，後重前輕，挈水若拙，數如沃湯，其名為槔。」是也。內互兌，外互離，自二至五，外陽堅，中陰虛也。兌互坎下，故為暗澤。四即泉口也。桔槔引瓶入泉口之下，汲水而出，其象為井。井之水給人无窮，猶君子以政治教育養人无窮也。

「改邑不改井。」

虞翻注：「泰初之五也。坤為邑，乾初之五折坤，故改邑。初為舊井，四應甃之，故不改井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從三陽三陰之例，井卦自泰卦來，泰卦初九之五位，六五之初位，即自泰來

「汔至，亦未繙井。」

虞翻注：「巽繩為繙。汔，幾也。謂二也。幾至初改，未繙井，未有功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繙，釋文云：「繙音橋。鄭云：綆也。方言（揚子方言）云：關西謂綆為繙。郭璞云：汲水索也。」巽為繩，故「為繙」。毛詩大雅生民之什民勞篇曰：「汔可小康。」鄭玄箋云「汔，幾也」。爾雅釋詁云「繙，汔也」。康熙字典：孫炎曰：訖，近也。泉（互體兌為泉口，故為泉）在下，二近泉，故「幾謂二也。」初之五「改邑」，故稱「初改」。二近初，故虞氏云「幾至初改」也。卦唯二初失位，二變正為艮手持繙，未變故「未繙井。」失位，故「未有功也。」

「羸其瓶，凶。」

虞翻注：「羸，鉤羅也。艮為手，巽為繙，離為瓶，手繙折其中，故羸其瓶。體兌毀缺，瓶缺漏，故凶矣。」

干寶注：「水，殷德也。木，周德也。夫井，德之地也，所以養民性命，而清絮之主者也。自震化行至于五世，改殷紂之亂俗，而不易成湯昭

假之法度也，故曰改邑不改井。二代之制，各因時宜，損益雖異，括囊則同，故曰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也。當殷之末，井道之窮，故曰汔至。周德雖興，未及革正，故曰亦未繙井。井泥爲穢，百姓無聊，比屋之間，交受塗炭，故曰羸其瓶凶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「羸，鉤羅也」者，孔穎達謂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。」九二變，下體艮爲手。九二未變，下體巽繩爲繙，艮手不見。故「手繙折其中。」則鉤羅其瓶也。互體有兌離，離外實中虛爲瓶，兌爲毀折。瓶缺漏故凶，九二「甕敝漏」是也。二與初易位得正，六爻皆定位，成既濟定。則初吉，二亦不凶也。李疏案語。愚案：說文「汔，涸也。」初二兩爻失位，不能與四五正應。坎水涸，斯至矣。故未有繙井之功，而終有羸瓶之凶也。

干注○孔子家語五帝篇說：「殷人用水德王，色尚白。周人以木德王，色尚赤。」外卦坎水，是殷家之德。內卦巽木，是周家之德。「井，德之地也。」是繫辭下傳文。水生萬物，養民性

命，而其性又清絜，此德可爲王者。井，是震宮五世卦，故干氏云「自震化行至于五世。」蓋帝出乎震（說卦傳文），木道乃行，五變成坎（由震初爻變，以至五爻變。）上體成坎，下體爲巽，其象爲井。是「改殷紂比屋之亂俗，而不改成湯昭格（干寶注昭格爲昭假）之舊法。」故曰「改邑不改井。」殷周二代之制，各因時宜。如尚質（殷）尚文（周）之類。論語爲政篇曰：「周因于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馬注曰：「所因，謂三綱五常。所損益，謂文質三統。」損所當損，如井汲而不見竭。益所當益，如井注而不見盈。故「无喪无得。」賈誼過秦論：「囊括四海之意。」「囊括」猶言包舉。言包括四海，其理攸同，猶人有往來，而井安其所者，不渝變也。當殷代之末，井養之道已窮。故曰「汔至」。詩大雅生民之什民勞篇：「汔可小康。」毛傳「汔，危也。」是言危至。周德雖興，但是未及革正殷命，故曰「亦未繙井。」言未受命也。初六「井泥不食。」故干氏云「井泥爲穢。」百姓无所仰賴，比屋罹災，故有羸瓶之凶也。